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姚芸竹女士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姚芸竹女士（「姚女士」）已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姚芸竹，女，40歲，姚女士擁有北京大學法學士和香港城市大學碩士學位。姚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華融國際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助理，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戰略規劃與投資管理部政策與市場研究室主管、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高級經理，從事專案策劃、專案審核以及戰略規劃等職。姚女士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領事司工作11年，擁有豐富的戰略、談判、運營、管理及領事保護經驗，期間獲志奮領獎學金赴劍橋大學進修。

姚女士在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姚女士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根據細則第86(3)條，姚女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根據本公司與姚女士訂立之委任書，彼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十二萬港元。該等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職位和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袍金外，姚女士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姚女士與本公司之其它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於本公佈日期姚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r)段）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姚芸竹女士就任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強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強(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丁宝山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恩和巴雅爾先生、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內刊登。